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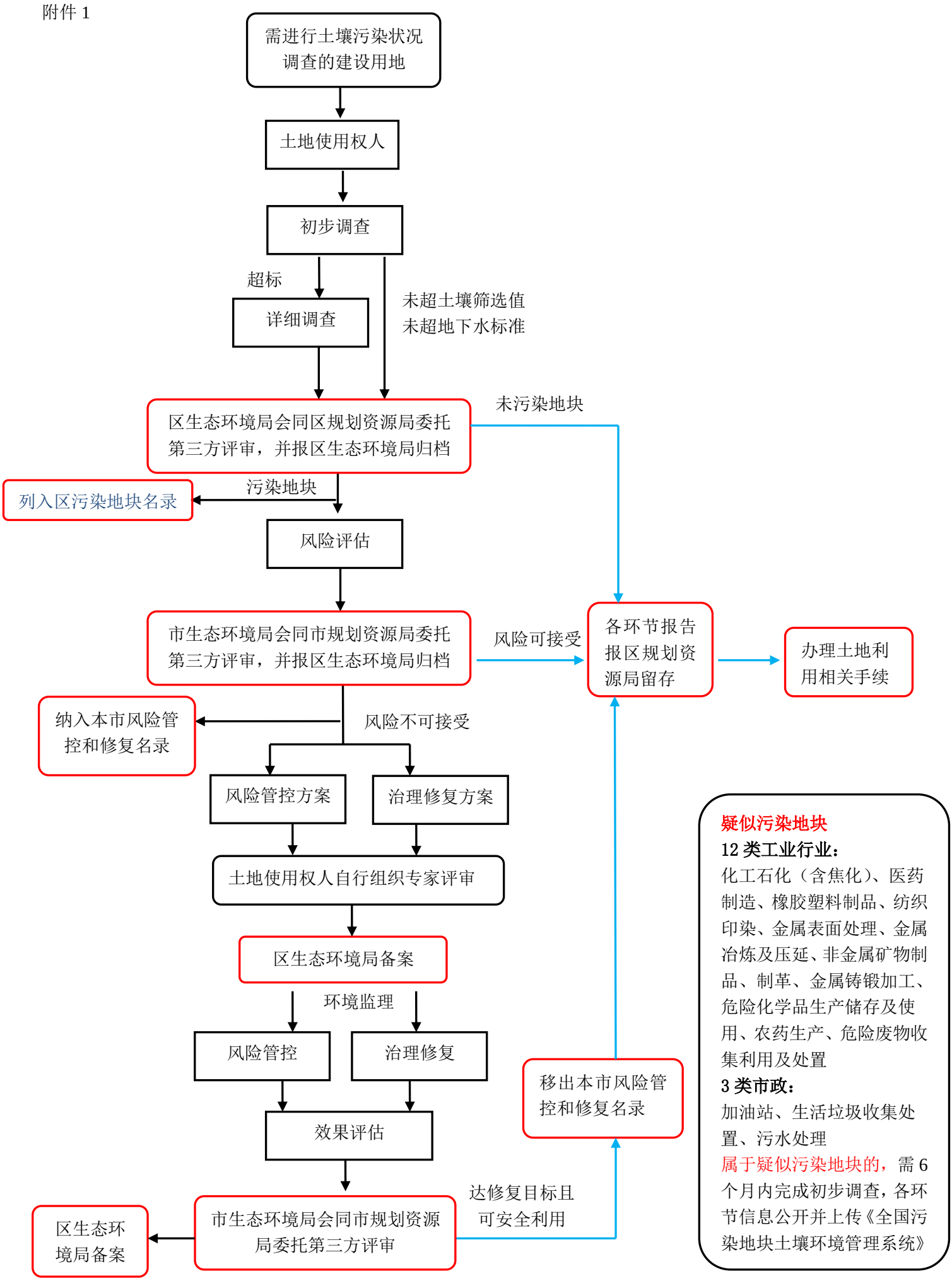
需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建设用地
土地使用权人
初步调查
超标
详细调查
未超土壤筛选值
未超地下水标准
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区规划资源局委托第三方评审，并报区生态环境局归档
未污染地块
污染地块
列入区污染地块名录
风险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规划资源局委托第三方评审，并报区生态环境局归档
风险可接受
各环节报告报区规划资源局留存
办理土地利用相关手续
纳入本市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风险不可接受
风险管控方案
治理修复方案
土地使用权人自行组织专家评审
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环境监理
风险管控
治理修复
效果评估
移出本市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达修复目标且可安全利用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规划资源局委托第三方评审
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疑似污染地块
12 类工业行业：
化工石化（含焦化）、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冶炼及压延、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革、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及使用、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
3 类市政：
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
属于疑似污染地块的，需 6 个月内完成初步调查，各环节信息公开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